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8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罗希、陈婷婷回避表决)。

《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8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近日向上市公司告知有关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年产30万吨啤酒扩产建设项目的商业机会事宜。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拟暂时放弃本次商业机会,由西藏盛邦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结合项目建设情况,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该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收购。西藏盛邦及实际控制人罗希先生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相应《承诺书》。

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本次商业机会概述

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年产30万吨啤酒扩产建设项目简介如下:

项目投资内容:新建酿造车间、包括原料暂存仓、糖化工段、发酵工段、发酵罐区、动力设施等,配套完善污水处理站;

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不低于10亿元;

用地取得方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项目规划、建设内容,提供200亩左右的项目用地,该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

二、董事会审议放弃商业机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暂时放弃本次商业机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涉诉案件尚未完结,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亦未恢复正常投融资能力,目前财务状况不具备行使上述商业机会的客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及实际控制人罗希承诺:一是支持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前按照法律程序以公允价格收购项目公司;二是如项目建设投产时,上市公司尚未完成对项目公司的收购,届时将全权委托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对项目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合理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暂时放弃本次商业机会,由西藏盛邦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该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收购,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就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有关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年产30万吨啤酒扩产建设项目的商业机会事宜,鉴于上市公司涉诉案件尚未完结,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亦未恢复正常投融资能力,目前财务状况不具备行使上述商业机会的客观条件,同时,西藏盛邦及实际控制人罗希先生出具承诺支持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前按照法律程序以公允价格收购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如项目建设投产时,上市公司尚未完成对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届时将全权委托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对项目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合理分配利润。上市公司暂时放弃商业机会,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结合项目建设情况,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该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收购符合公司客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对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书;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8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牟岚、宋晓玲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2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21年___月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7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3,274,528.3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于2020年7月14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2021年8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同作为协议甲方)及各自专户银行(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县支行,作为协议乙方)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协议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单位: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92902038510207	13,357,673.15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4151000000172716	10,041,270.0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813082729020027763	2,812,502.2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县支行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6352101040016800	88,048,556.65	活期
合计			114,260,002.10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安20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0,000.00万元,"安20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1,426.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合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强、史记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1日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以下网站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8月11日下午13: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通过网络平台交流的方式举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薛革文先生

2、董事、财务总监:陆秋萍女士

3、董事会秘书:张振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8月11日下午13: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璐、潘晓杰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传真:0512-57293992

邮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8,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80.35%。

● 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培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本次解除质押后,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021年8月6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睿智投资的通知,睿智投资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18,200,000股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8,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22,650,000
持股比例	3.9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睿智投资本次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睿智投资表示,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后期将视经营需求进行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5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海证券需要对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督导义务。东海证券原委派张宜生先生和孙登成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海证券《关于更换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东海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宜生先生拟近期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永涛先生接替张宜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登成先生和李永涛先生。

保荐代表人李永涛先生简历如下:

李永涛先生,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律师执业资格。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辰州矿业IPO、证通电子IPO、兴业科技IPO等项目;2011年2月入职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参与了华锋股份IPO、人福医药非公开、伊立浦配股、德奥通航重大资产重组、星邦智能IPO等项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本金限额合计为人民币1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1年8月6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37.12亿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年6月24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21年8月6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亿元	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保函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亿元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	12亿元	/	/	/	/

同日,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21年8月6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37.12亿元(含本次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47.79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纸浆、纸制品、金属制品、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燃料油、塑料制品;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食品;成品油零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68.30亿元,负债总额498.3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0.4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30.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7.1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21.38亿元,净利润6.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9亿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78.57亿元,负债总额503.3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5.3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49.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8.55亿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97.45亿元,净利润4.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43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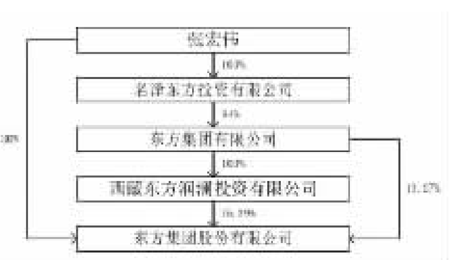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嘉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18号院1号楼3178房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谷类、豆类、薯类、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销售食品。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98.62亿元,负债总额49.4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01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2.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16.5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1.88亿元,净利润1.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6亿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4.4亿元,负债总额54.9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0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7.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16.66亿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9.28亿元,净利润-0.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04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主债权)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该最高额债权的含义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利息、违约金等所有应付款项,担保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主债权)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该最高额债权的含义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利息、违约金等所有应付款项,担保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辉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25.86亿元,负债总额为144.6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1.26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8.70亿元,实现净利润5.01亿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担保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03008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74.01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4.51亿元(含本次反担保),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8月6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0.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81%。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7.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57%。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7.79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2%。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陈一女士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94%);股东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润天成")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90%)。

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陈一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一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一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陈一女士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一	竞价	2021/3/2	6.52	9,000	0.0012
陈一	竞价	2021/3/3	6.56	51,000	0.0071
陈一	竞价	2021/3/4	6.55	132,000	0.0183
陈一	竞价	2021/3/5	6.53	94,800	0.0131
陈一	竞价	2021/3/16	6.13	219,300	0.0304
陈一	竞价	2021/3/17	6.19	113,800	0.0158
陈一	竞价	2021/3/18	6.30	2,404,200	0.3332
陈一	竞价	2021/3/19	6.49	866,000	0.1200
陈一	竞价	2021/3/22	6.54	445,500	0.0618
陈一	竞价	2021/3/23	6.51	289,000	0.0401
陈一	竞价	2021/3/24	6.41	15,000	0.0021
陈一	竞价	2021/3/25	6.39	217,200	0.0301
陈一	竞价	2021/3/26	6.38	151,500	0.0210
陈一	竞价	2021/3/29	6.40	66,300	0.0092
陈一	竞价	2021/3/30	6.22	108,300	0.0150
陈一	竞价	2021/3/31	6.28	99,800	0.0138
陈一	竞价	2021/4/2	6.25	77,600	0.0108
陈一	竞价	2021/4/6	6.31	42,000	0.0058
陈一	竞价	2021/4/12	6.22	98,200	0.0136
陈一	竞价	2021/6/15	5.67	607,000	0.0841
陈一	竞价	2021/6/28	6.07	119,000	0.0165
陈一	竞价	2021/6/29	5.89	845,800	0.1172
陈一	竞价	2021/7/2	5.91	690,000	0.0956
陈一	竞价	2021/7/5	5.88	746,200	0.1034
陈一	竞价	2021/7/6	5.94	1,036,000	0.1436
陈一	竞价	2021/7/7	6.03	40,000	0.0055
陈一	竞价	2021/7/9	5.87	379,800	0.0526
陈一	竞价	2021/7/12	5.92	131,100	0.0182
陈一	竞价	2021/7/13	5.97	944,100	0.1309
陈一	竞价	2021/8/6	5.05	500,000	0.0693
合计				11,539,500	1.5995

截止本公告日,陈一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11,539,500股注1。陈一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注1:因陈一女士2021年3月3日误操作买入1,000股,均价6.56元,导致陈一女士总计减持数量比原来公告的11,538,500股多出1000股,累积减持11,539,5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一	合计持有股份	1,153.85	1.599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85	1.599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一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陈一女士已减持股份11,539,5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陈一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

(2)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中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陈一女士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陈一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陈一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3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于2021年8月9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忠先生的通知,杨建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并签订了《交易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杨建忠	是	25,000,000股	否	否	2021年8月6日	2022年8月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0%	补充流动金购买原材料
合计	--	25,000,000股	--	--	--	--	--	50.00%	2.6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82,560,000股	105,820,000股	55.02%	11.02%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0股	25,000,000股	50.00%	2.60%	0	0%	0	0%
合计	242,320,000股	25.24%	82,560,000股	130,820,000股	53.99%	13.63%	0	0%	0	0%

3、杨建忠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杨建忠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8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8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9日分别收到独立董事杨雄先生、马玲女士的辞职报告。截至2021年8月9日,杨雄先生、马玲女士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杨雄先生、马玲女士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其二人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杨雄先生、马玲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杨雄先生、马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杨雄先生、马玲女士的辞职均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雄先生、马玲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杨雄先生、马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雄先生、马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9日